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購買四艘船舶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四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2022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造船合約，據此，賣方同意建造並向買方出售船舶，且買方同意購買船舶，代價為不超過13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4,400,000元）（「本次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賣方購買若干船舶（「前次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的賣方為同一方，而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均將於12個月的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造船合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內容有關前次交易。有關前次交易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的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四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於2022年6月24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造船合約，據此，賣方同意建造並向買方出售船舶，且買方同意購買船舶，代價為不超過13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4,400,000元）。

造船合約的詳情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6月24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之四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賣方」： 一家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船舶建造業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船舶

船舶為四艘散貨船，價值為不超過13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4,400,000元）。賣方將根據造船合約約定建造船舶。

代價、資金來源及交付條款

買方同意以不超過13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4,400,000元)的代價向賣方購買船舶。該代價將以美元計付並以本公司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銀行貸款等支付。該代價將根據造船合約約定的建造進度節點支付，相關登記轉讓將於船舶交付當日完成。

從一家獨立第三方評估公司取得船舶的當前市場價值約為13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4,600,000元)。基於買賣雙方長期穩定合作，雙方對該等船舶的代價磋商時機較早，賣方同意以不超過13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4,400,000元)的代價向買方出售船舶。

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交易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參考船舶當前市場價值、現行商業慣例以及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立造船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造船合約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買方與賣方訂立造船合約，有利於充分發揮交易的優勢，有益於增加本公司在船舶市場的市場份額，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戰略。

董事認為，造船合約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普惠金融、新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本公司之四家全資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船舶建造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的賣方為同一方，而本次交易與前次交易均將於12個月的期間內完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次交易須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在與前次交易合併計算後，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	指	天津長城一號租賃有限公司、天津長城二號租賃有限公司、天津長城三號租賃有限公司及天津長城四號租賃有限公司，均於天津東疆保稅港區註冊成立並為本公司之全資特殊目的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新大洋造船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船舶」	指	四艘散貨船，為本次之標的船舶
「造船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於2022年6月24日就船舶訂立之造船合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2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彭忠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楊貴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